

#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通 02 环罚〔2023〕211 号

南京沐仕源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6552090729N

法定代表人：张贵华

住所：南京市鼓楼区中央路 417 号 1227 室

我局于 2023 年 6 月 10 日、6 月 12 日对你单位进行检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位于南京市鼓楼区中央路 417 号 1227 室，主要从事环保设备销售，环保咨询服务。如皋市石庄兴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已被富皋万泰集团有限公司（如皋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收购，且自 2021 年 12 月起交由如皋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如皋市碧水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有限公司运行管理。经查：你单位与如皋市碧水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采购合同，为如皋市石庄兴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托管运营单位，2023 年 6 月 10 日，如皋市石庄兴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氨氮日均值为 5.692 mg/L（5mg/L 排放限值），超过标准 13.84%，且当天共计排水 1792.8 吨。你单位直接向水体超标排放水污染物。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证据一：你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

证据二：你单位技术总监朱某和项目负责人沈某某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各一份。



证据三:如皋市碧水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

证据四:如皋市碧水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有限公司带班长刘某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一份。

证据五:江苏汇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

证据六:江苏汇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运维人员李某某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一份。

证据七:石庄镇人民政府污染防治攻坚办主任汤某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一份。

证据八:2023年6月10日如皋市石庄兴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废水排放量统计日报一份。

证据九:我局执法人员于2023年6月16日对如皋市碧水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有限公司带班长刘某进行询问并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一份。

证据十:我局执法人员于2023年6月19日对你单位技术总监朱某进行询问并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一份。

证据十一:我局执法人员于2023年6月21日、6月28日对江苏汇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运维人员李某某进行询问并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两份。

证据十二:我局执法人员于2023年7月13日对石庄镇人民政府污染防治攻坚办主任汤某进行询问并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一份。

证据十三:你单位提供的如皋市石庄兴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排污许可证复印件一份。

证据十四:你单位提供的如皋市石庄兴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的氨氮在线水质分析仪历史数据一份。

证据十五：你单位提供的采购合同复印件一份。

证据十六：你单位提供的如皋市石庄兴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验收台账复印件一份。

证据十七：江苏汇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对如皋市石庄兴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在线监测设备近3个月的运维记录、校验校准记录及巡检维护记录复印件各一份。

证据十八：江苏汇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对如皋市石庄兴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在线监测设备2023年2、3、4、5月的比对检测报告复印件各一份。

证据十九：《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年）》文件一份。

证据二十：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发布的氨氮水质在线自动监测仪适用性检测合格名录（符合HJ101-2019标准）一份。

证据二十一：你单位提供的扬子晚报一份。

证据一、二、三、四、五、六、七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范围及接受调查人的身份。

证据八、十、十四证明：如皋市石庄兴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于2023年6月10日存在氨氮日均值超标的情况并且存在排水行为。

证据九、十、十一、十五证明：你单位为如皋市石庄兴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实际运营单位。

证据十三、十六、十七、十八、二十证明：如皋市石庄兴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氨氮在线监测设备（DEK-NH<sub>3</sub>-N型）已合格验收，有完善的运维记录、校验校准记录，处于正常运行状态。

证据十、十二、十九证明：你单位水污染物排放去向为厂区东侧水体，水体名称如皋港，属于地表三类水体。

证据二十一证明：你单位已通过市级以上主流媒体向社会公开致歉。

你单位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之规定。

我局于2023年9月4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通02环罚告〔2023〕156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和听证权。你单位申请听证，未申请陈述申辩。有《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回执、申请书、听证通知书等为证。

你单位主要提出如下听证意见：1.污水处理行业未出台在线数据标记规则，未经标记的数据无法律效力。2.自动监测设备实际运行过程中难免有数据丢失情况，仅凭提供的证据无法必然证明自动监测设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检定管理办法》及其附件强制检定目录水质污染检测仪属于强制检定内容，设备未经强制检定数据无效。4.2023年6月10号0时至4时出现了氨氮数值高于总氮的异常数据应当剔除，如此计算氨氮的日均值就不应该是5.692mg/L。5.根据《关于污染源在线监测数据与现场监测数据不一致时证据适用问题的复函》，应当以现场监测数据作为优先证据使用。在2023年6月10日和12日两次现场检查时都对排水进行了抽样，但在证据中没有看到检测报告。6.发现异常后本单位立即关闭出水阀减小排水量，已采取积极措施，因此无主观故意。7.本单位登报

致歉承诺书中有关超标排放的表述，但不代表本单位对贵局所描述氨氮日均值为 5.692mg/L 认可，不能免除贵局对本单位超标排放的证明责任。综合考虑，希望从轻或不予处罚。

本局认为：国家颁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必须遵守。1.生态环境部发布了《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标记规则》，该规则适用范围为应当依法安装、使用、维护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的排污单位。根据你单位排污许可证，你单位应当安装氨氮自动监控设备，且连接至国发、省、南通、如皋在线平台，适用于《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标记规则》。2.经过调查，证据十六、十七、十八、二十证明你单位已根据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运行技术规范（HJ355-2019）的要求对在线监控设施进行运行维护，确保数据有效性。3.《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检定管理办法》是 1987 年发布的，根据 2020 年出台的《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实施强制管理的计量器具目录的公告》，水污染源自动监控设备已不在强制检定计量器具目录内。其他工作计量器具不再实行强制检定，使用者可自行选择非强制检定或者校准的方式，保证量值准确。4.调阅你单位总氮在线监控运维记录，2023 年 6 月 10 日 0 时在线监测设备报警未采到水样，运维人员检查发现水样管堵塞，更换水样管后设备抽水正常，于 9 点 52 分恢复正常，因此提出的 0 时至 4 时为设备故障期间的异常数据，不能如实反映总氮的实测值。5.你单位安装了留样器，我局执法人员对超标时段的留样送至监测站，根据出具的监测报告（（2023）皋环（委）字第（128）号）显示结果同样超标，印证了在线数据超标，因留样器内的

水样送检过程非正式的现场取样监测过程，故未将监测报告列入证据内。6.关于超标后第一时间采取措施，确实能够从数据上看出你单位采取措施。但后续仍有多个小时段数据超标并存在排放行为，故不能构成不予处罚的必须条件，但可以作为减轻处罚的因素。7.关于致歉不代表对数据的认可，我局前面列举的证据已经能够证明你单位违法事实真实存在。你单位直接向水体超标排放水污染物，其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违法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理应受到处罚，但鉴于你单位发现超标排放后及时关闭阀门，确无主观故意，且你单位已向社会进行公开致歉并进行了“学法减罚”活动，我局经案审会讨论，决定按照法律规定的最下限进行处罚，你单位提出的其他申请理由，非法定不予处罚的理由，我局不予采纳。

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之规定，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对你单位作出罚款人民币 10 万元的行政处罚。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根据《江苏省企事业环保信用评价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如不及时履行行政处罚决定，我局申请法院强制执行，你单位将被评为黑色企业。

收入单位：如皋市财政局

收入项目编码：103050125



执行单位编码：0105001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营业部

账号：32001647236051117660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通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如皋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附相关法律法规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十条 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一)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水污染物的；

(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

(三)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

(四)未按照规定进行预处理，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不符合处理工艺要求的工业废水的。